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，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；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候选人庞厚生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其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2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本次董事候选人庞厚生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波' (Li Bo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2年12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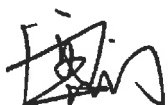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其' (Li Qi).

2022年12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2年12月12日